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30日 第19期（总第487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6)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17)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7)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0〕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毛占彪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通知

青政〔2020〕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立足“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省情定位，

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坚决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统筹衔接。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衔接现有生态环境管理成果及经验，加强“三线一单”源头管控，推进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分类施策。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把握区域差别化生态环境特点，强化针对性环境管控措施要求，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稳中求进，实施动态管理。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基础上，逐步提升“三线一单”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决策的作用。

（三）总体目标。

2020年，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基本建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全省生

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到2035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建立全省、五大生态板块、市州、县四级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全省总体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应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应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融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五大生态板块区域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包括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柴达木、河湟地区管控要求。其中，三江源地区重点关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保障“中华水塔”坚固丰沛；祁连山地区重点关注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加强生态治理修复；环青海湖地区重点关

注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巩固和扩大保护治理效果；柴达木地区重点协调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保护好原生生态地表地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河湟地区重点关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污染防治、生态需水保障。

各市州地域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各县（市、区、行委）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市州政府按照全省和五大生态板块分区管控要求，在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结合区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细化本地区“三线一单”成果，形成市州地域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各县（市、区、行委）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于2020年12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在相关政策制定调整中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参考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宏观指导作用。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要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全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排放的联动管理，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将“三线一单”作为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实施数据集中管理、查询、应用、展示和交换，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实施动态更新与调整。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开展数据更新与调整，更新调整后的成果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调整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导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范围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确需更新的，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按程序组织审定后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省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全省“三线一单”的编制、发布、实施、监督、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三线一单”应用，积极参与“三线一单”评估监督等工作，及时反馈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监督机制，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范围。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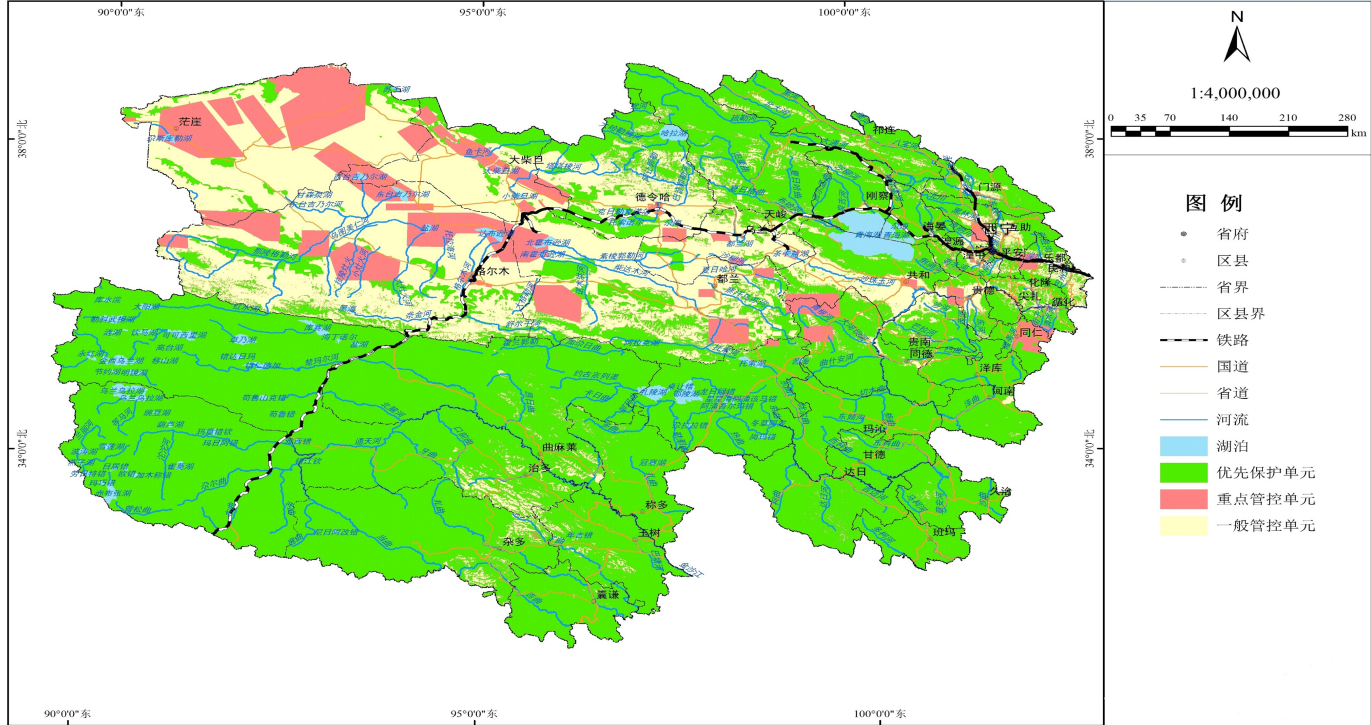
（三）加强支持保障。各市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

附件：青海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青海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5日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共建共治共享，健全以法治为保障、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城市生活

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创造优良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西宁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成国家试点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海东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1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西宁市和海东市市辖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3年，西宁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成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海东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西宁市和海东市市辖

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

2025年,西宁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海东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西宁市和海东市市辖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

(三)分类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全程分类体系。

1. **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各市州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明确分类投放督导员队伍配置标准、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理设施的设置原则、配置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任务进行合理布局 and 科学规划。建立项目清单,统筹谋划资金筹措方案,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分区域、分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2. **建设投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按照“四分法”原则,结合居民住宅区、公共机构、商服企业和公共场所的区域性质、人口数量、垃圾产量等实际,合理配置标志清晰的收集设施。通过购置、改造等方式,更新设施,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投放收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3. **建成转运回收体系。**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转运距离,合理布局分拣中心或中转站,解决有害垃圾暂存、可回收物分拣整理打包、厨余垃圾压榨脱水以及大件垃圾的破解处理等问题,并做好生活垃圾二次分类工作。要配置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高效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收集设备、中转设施以及运输车辆的颜色标志由市政府制定标准统一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4.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要根据本地实际,选择分类运输方式和建设相适应的运输网络。**有害垃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储存,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可回收物**可先转运到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进行细化分类后运往省内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专业化处理。鼓励将**厨余垃圾**通过微生物降解等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尚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压榨脱水,转运至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其它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运输和处理方式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收集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5. **完善终端处理设施。**要统筹规划建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建设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卫生填埋、有害垃圾处置功能于一体,满足覆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或循环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处理技术领先、治理模式先进的高新企业入驻产业基地,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

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二)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6. 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按照党政机关模范带头,事业单位示范引领的原则,在公共机构、车站、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管部门要督促生活垃圾的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终端处置单位对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去向等所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可溯源、可追溯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制度。对于生活垃圾分类不彻底、达不到强制分类要求的公共机构及公共区域管理单位要及时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7. 引导自觉分类处置。要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要根据社区常住人口具体情况,配齐配足督导员并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工作经费,确保督促指导工作全覆盖。鼓励居住小区因地制宜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鼓励居民对厨余垃圾进行预处理。(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8. 推动源头减量分类。落实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推广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材料,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生产企业、实体销售企业、快递服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应承担产品包装回收和处置义务。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不再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应主动提示消费者适度消费。鼓励专业化处理企业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鼓励深度应用大数据、互联网 APP 等现代

技术手段,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激励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三) 培育分类习惯。

9. 做好校园教育。强化国民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生态环保意识,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校教育影响家庭生活习惯,带动社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一代人文明习惯的养成。(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文明办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10. 开展志愿活动。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文明办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11. 积极动员家庭参与。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省妇联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12. 深入推进“共同缔造”。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动员辖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督导员队伍等力量,广泛开展“美好生活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城区、市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三、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指导,市州、县(市、区、行委)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县区党委、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健全市州、县、街道、社区四级推动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州党委政府负责,省委组织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

(二) 健全制度标准。加快完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配套政策、分类标准、技术导则和规范标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加强分类监督管理。市州政府要研究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制度规范,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站点建设,健全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按量收费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三) 强化项目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协调作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相关领域既有专项等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中央、省级和各地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渠道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市州政府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四) 创新体制机制。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五) 营造良好舆论。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深入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重要指示精神,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等媒体,持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省文明办、青海广播电视台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六) 加强考核督导。要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和激励奖惩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生活垃圾分类推进不力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予以约谈、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考核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本方案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行。

附件: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序号	地区	阶段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0	2023	2025		
1	西宁市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完成国家试点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成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西宁市政府	
2	海东市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1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海东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海东市政府	
3	西宁市和海东市市辖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基本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	各地区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第四季度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阶段，也是谋划“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节点。为统筹做好四季度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明年工作开好局打牢基础，决定四季度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初部署要求，在全面分析总结前三季度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对照既定目标、对标任务要求，精准发力、全力冲刺。一要抓重点保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任务完成、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重点短板问题解决，理清清单排进度，统筹抓落实，确保确定的各

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二要抓衔接谋长远。坚持发展导向，把谋划明年工作同“十四五”规划编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展望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远景目标结合起来，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机遇挑战、优势短板，紧跟国家规划、政策走向，研究一批具有全局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大改革，与时俱进谋划好青海的发展蓝图。三要抓责任促落实。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压实责任链条，结合国务院大督查，强化任务督导和问题整改，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要任务

(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科学研判疫情

防控形势，抓紧抓实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建好把牢监测预警关口，强化境外来青人员管理，抓实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农贸市场、海鲜市场等重点区域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本地新疫情和扩散病例的底线。坚持平战结合、医防协同、中西融合、上下贯通，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加快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持续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开展“健康青海”行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抓紧筹备抗疫表彰大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千方百计稳企业扩就业。全面兑现纾困惠企政策，强化生产要素调度供给，多措并举帮助企业降成本、减负担、提效益、稳生产，力争各类市场主体一年存活率达到90%以上。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现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30亿元阶段目标。强化对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惠企利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跟踪审计。着力稳岗扩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抓实“四送”专项行动，研究制定《青海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举措》《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措施》。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扶贫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三）全力以赴稳增长。科学判断经济形势，密切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加强统计分析监测。完成《青海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编制2021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和《纲要》编制工作。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深入开展青海“享网购”系列线上促消费活动，筹备开展助农扶贫等惠民利民直播促销活动。积极推动省级商业步行街、省级特色步行街评定，年内完成3—5条省级步行街评定工作。继续抓实惠民暖企健康消费各项重点任务，指导督促各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服务产品优惠力度，足额兑现让利资金。组织省内100家品牌企业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2020“大美青海·特色品牌”合肥推介会。抓好工业运行，强化工业运行督促指导和生产要素服务保障，继续推进百项改造提升、百项创新攻坚项目，推动上下游产业对接，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及早落地见效，力促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外贸增长，建立重点企业工作台账，全力推动重点企业进出口业务。加快培育孵化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尽快实现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走单。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推动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组织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增加企业在手订单存量。用活用好用好外资工作20条措施，强化国家级经开区引资平台功能，健全外资企业“一企一策”“专人跟踪”负责机制，力争吸引外资工作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各市州政府）

（四）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强化科技支撑，筹备全省科技创新奖励大会，积极推进第二次青藏科考，做好科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力推进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前期建设。继续推动国家储能实验室获批，积极推进筹建黄河战略国家实验室前期工作。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稳妥有序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推进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抓好循环经济

产业园区建设。加快组建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推进5G网络商用布局。出台《关于开展数字生活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飞地产业园建设，优化招商引资政策，谋划发展总部经济。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指导意见的若干措施，编制完成《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深化甘青合作推进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大力培育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升技术含量，增强参与国际循环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五）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投资预期管理和调度监测，积极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资金、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推进“半拉子”工程复工。继续加快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玉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共和机场前期工作。推进西成铁路征地拆迁工作以及甘青隧道临建工程，抓实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项目前期。争取青藏铁路西格段开行城际列车项目年内开工。推进玛尔挡水电站破产重整。推进街子至隆务、同仁至赛尔龙项目开工建设。继续推进“十三五”全国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各项工作。加快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工作，《青海大学昆仑学院转设方案》按程序报教育部备案。抓好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城镇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快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步伐，全力推进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各市州政府）

（六）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

贫攻坚。全面做好脱贫攻坚收官工作，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开展脱贫攻坚五年工作总结，谋划“十四五”巩固规划。抓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迎接国家全面考核相关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做好2021年全面施工准备。抓好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和“守护母亲河、推进大治理”专项行动，抓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信贷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进盐湖司法重整，确保汇信公司重整成功，力争完成省投司法重整重组任务。强化其他出资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加强对省属出资企业投资经营、资产负债、融资举债等风险管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七）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三年行动计划，配合有关方面高质量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设园工作，争取早日正式挂牌。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优化工作，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经验总结，完成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规划省内层面论证工作。组织开展《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终期实施总体自评估工作。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按程序上报《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

排工作。加快推进“三线一单”审议发布相关工作，尽快形成市州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各县（市、区、行委）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八）着力保粮食能源安全。继续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抓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做好保供稳价，制定出台《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加强技术服务指导，抓好秋冬季设施蔬菜种植和畜牧业生产，加快2019年以来下达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进度。加大牛羊出栏，做好秋季牲畜集中免疫、越冬饲草料调运储备，加强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完成2019年77万亩建设任务，今年22万亩开工，并完成50%以上的工程量。继续做好3万吨省级稻谷调增储备工作，确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进农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人饮工程维修养护，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水工程建设进度。深入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继续推进青海至江苏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加快政府储气设施建设进度，确保至少建成投运6个政府投资的储气站。加快200万竞价光伏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青海藏区电网建设，争取将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完成“1+7+8”能源规划框架体系内“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全面推进三江源地区清洁供热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九）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创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成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全面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对各市州、重点县（市、区、行委）营商环境进行试评价。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协调推动亚洲硅业上市进程，努力推进我省科创板“破零”目标。同时，研究制定我省对口援青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做好对六州对口援青工作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全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编制《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争取年内出台《青海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制定《青海省城镇体检评估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文本成果和15个专题研究，指导抓好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共和县撤县设市及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部分乡镇撤镇设街道的申报审核工作。召开青甘第四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第二次联席会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十大民生实事。稳妥推进我省普通高考加分政策改革，提前谋划新一轮教育援青工作。全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处理审核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综合医改，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8个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开展医保总额付费试点改革。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完成地方病三年攻坚行动国家评估验收。完成年度包虫病人群查病及全省包虫病手术“清零”任务。开展“两病”用药配送试点，稳步实施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货款结算方式改革，开展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制定下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完善脱贫攻坚兜底保障“1+N”政策体系。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完成福康工程项目。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分担

办法》。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完成全省“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验收总结。推进智慧广电和惠民工程建设，做好青海有线网络与国网整合工作。制定出台《青海省退役运动员安置实施细则》《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灾害风险监测研判，统筹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成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集中开展治理重复信

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扎实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研究制定《青海省加强基层“三保”工作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医保局、省信访局，各市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平安医院”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持续推进全省“平安医院”建设相关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青海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匡 湧	副省长
副组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保成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高 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青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星 月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郝 瀚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 职委员

王发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甘 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库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公保扎西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武小健	省医保局副局长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库启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76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马统邦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王忠义同志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李勇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陈伟同志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圈启章同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发改循环〔2020〕65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我委牵头制定了《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22日

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青发改循环〔2020〕243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塑料污染协同治理体系；研究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推进治理事务；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供销联社、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等30家部门（单位、地区）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

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我省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成员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并报会议召集人审核后，印发有关方面执行，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互相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转的长效工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在每年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将本行业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推进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 附件：1. 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2. 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召 集 人：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 视员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杨小民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 市长	扎 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马 杰	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戴明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栾风江	海西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副厅长
程树山	海南州人民政府常务 副州长	赵海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赵庆平	海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颖鸣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先 巴	黄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陈永红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庆	果洛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樊润元	玉树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周 武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立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 级巡视员	白建生	省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柳 陲	西宁海关政治部主任、党委委员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春平	省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德军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郭鹏威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青海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谢忠云	循环经济发展处副处长	0971—6317011
省生态环境厅	久 贤	土壤和固废管理处处长	1373460609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马汝杰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副处长	0971—6152179
省商务厅	李 宁	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13897584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杨敏政	城市建设处处长	18997247813
省农业农村厅	刘得国	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	13997055544
省科技厅	张 燕	社会发展科技处一级调研员	13519742582
省教育厅	甘昌福	发展规划处处长	0971—6302982
省财政厅	杜云峰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	0971—36603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龙建武	市场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18697177357
省交通运输厅	岗毛吉	科技处副处长	13119761920
省水利厅	申德平	河湖管理处副处长	18997389898
省林草局	雷延明	生态保护修复处副处长	15209787740
省市场监管局	陈江涛	质量监管处处长	13897287177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多杰卓玛	节能管理处二级主任科员	13619752221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马应祥	规划财务处副处长	13997125386
省能源局	王国宁	省能源局电力处处长	0971—6334878
省供销联社	李 萌	供销业务处四级调研员	0971—6142974
西宁海关	贾红卫	综合业务二处处长	13897588697
省邮政管理局	孙 祯	市场监管处科员	0971—4915613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周 霞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13997160130
青藏集团公司	王鹏举	计划统计部部长	0971—7192211
西宁市人民政府	王 雁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3997285616
	张全录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13997285889
海东市人民政府	马吉荣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3709707657
	常 鹏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109717118
海西州人民政府	昂 智	海西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3619779317
	哈斯保克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309779559
海南州人民政府	张振飞	海南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3909748001
	赵邦庆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897347212
海北州人民政府	切杨尖措	海北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3997405007
	谢才旦	海北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309701666
黄南州人民政府	全青华	黄南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0973—8797556
	普华尖参	黄南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0973—8797130
果洛州人民政府	陈 鹏	果洛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8909751066
	罗桑刚登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3897158668
玉树州人民政府	任玉龙	玉树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5597360000
	尼玛才仁	玉树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8997460222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生活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发改环资〔2020〕657号

省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补齐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要求，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23日

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 强弱项实施方案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重要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

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一优两高”等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及终端处理设施，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黄河流域城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特别是黄河干流、湟水流域及青海湖、三江源地区，有力有序有效补齐设施短板，集中力量提质增效。

(二)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条件，结合“一群两区多点”城镇化发展新格局，按照宜烧则烧、宜填则填的原则，分地区差异化推进建设。

(三) 科技引领，试点示范。强化科技支撑，推进适合高寒缺氧地区小型生活垃圾处理的新技术、新设备研发，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抓推动。

(四) 统筹实施，共治共享。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集约资源，优化布局，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筹实施一批跨区域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提升整体治理水平，全面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西宁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海东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

——建成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处理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探索开展“小型焚烧+填埋”模式，处理效果显著提升；

——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四、重点任务

(一) 全民动员，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转运距离，合理布局建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终端处理设施，推广普及压缩式、封闭式收运车辆，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加快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转运和终端处理体系。鼓励黄河流域城市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在三江源国家公园、青海湖景区等健全收转运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外运处理，逐步提高建制镇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周边农村延伸。探索建立集厨余垃圾、再生资源、卫生填埋、有害垃圾处置功能于一体的大型静脉产业园或产业基地，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二) 转变方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建成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西宁市五区一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推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加快玉树市、格尔木市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前期工作，鼓励海南州、果洛州、黄南州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探索实行3—4个县合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解决项目选址难和处理规模不足的问题。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提高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推动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二是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试点。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开

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试点，积极推广“小型焚烧+填埋”相结合的方式，在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建设小型焚烧设施，有效延长填埋场使用年限。在地广人稀、生态脆弱、取土困难的乡镇，就近就地采用小型焚烧设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三是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应同步建设飞灰预处理装置。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全填埋处置焚烧飞灰。鼓励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对焚烧飞灰进行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飞灰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三）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

全面摸清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暂不具备焚烧处理能力、人口相对集中、场址条件允许的城镇，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需要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四）稳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西宁市严格实施《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稳步、

科学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创建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成果，并积极总结收运体系和监管平台建设等经验，为省内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参考。省内尚未实施垃圾分类、出台垃圾分类法规，以及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无害化设施统筹处理。鼓励探索小规模集中式和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政府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市州协调、县（市）落实的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市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对现有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查，研究确定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逐项分解落实目标责任，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二）强化资金支持。建立以中央资金支持为主、地方财政投入为辅、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省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绿色债券支持，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各地区要完善优惠政策措施，创新融资模式，采用PPP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和运营。各地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三）完善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征收力度。对非居民用户，推行计量收费，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逐步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鼓励结合垃圾分类对居民用户实行差别化收费、计量收费等措

施，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四) 营造共治氛围。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力量，大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科学知识，通过专栏宣传、专题讲座等方

式，提升市民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自觉支持垃圾分类工作。建设西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环保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和焚烧发电科普知识。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科发高新〔2020〕86号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增强创新创业发展动力，按照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对原《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了修订完善，现印发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3日

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2号）精神，引导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增强创新创业发展动力，按照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在我省范围内创办，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和网络化支撑，面向创业早期构建的低成

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三条 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和鼓励各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龙头企业等科技创新载体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孵化培育，推进产业链创新

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由省科技厅负责全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工作，通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受理、材料初审、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协会团体负责本行业、本地区众创空间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运营机构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运营时间一年以上。

（二）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2名以上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不少于10人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入驻的企业、团队总数不少于10个。

（三）具有固定的孵化场所。拥有200平方米以上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同时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

（四）具有完善的运营制度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五）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建有线上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成果交易、知识产权、认证检测等服务。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专业化众创空间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设施 and 条件，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和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六）有畅通的融资渠道。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

合作关系，具备创新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能力。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众创空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海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众创空间孵化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及付款凭据；

（四）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名单及学历证明材料，培训证书、资格证书、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五）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导师名单、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六）众创空间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七）企业、团队入孵及退出等相关管理文件；

（八）众创空间开展服务或具备服务功能的佐证材料，如与融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入驻创客、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提供融资佐证材料；众创空间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在孵企业、团队（项目）清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需提供活动通知或截图、签到表和活动图片等材料。

第七条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程序：

（一）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按要求通过“青海省孵化在线平台”填报相关数据、提交相关材料。

（二）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通过“青海省孵化在线平台”初审后提交至受理机构。

（三）第三方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复审汇总后上报至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择优审定，并对外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的众创空间，由省科技厅批复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经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及其运营主

体，应自觉接受科技、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按期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总结材料和统计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实行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考核与动态管理制度。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省级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众创空间基础条件及服务能力、双创服务、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并根据考评得分排序，按照不超过全省众创空间总数的20%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家不超过20万元；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

第十条 众创空间要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创

新创业服务。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励资金，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取消众创空间资格，并按照《青海省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青信用办〔2020〕3号）进行联合惩戒；涉及违法违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原《青海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发高新〔2017〕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科发高新〔2020〕87号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结合我省实际，

省科技厅对《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执行。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3日

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

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成长需求，聚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的创新创业资源要素，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孵化器应加速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器应形成“众创—孵化—加速”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六条 鼓励各级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资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形式包括综合型孵化器和专业型孵化器。其中，专业型孵化器是指围绕某一特定技术领域，在孵化对象、孵化条件、服务内容和管理团队上实现专业化。

第二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通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受理、材料初审、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或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所属区域内孵化器建设，并推动其发展。

第八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运营满1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二）孵化器应具备技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和专业化的管理培训能力，专业型孵化器还应具备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的中试基地；

（三）拥有专业化的孵化服务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运营机构总人数的5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或创新创业导师；

（四）孵化场地相对集中，一般不得超过3处，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专业型孵化器场地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用于孵化企业的场地应占总面积的2/3以上；

（五）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40家（专业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孵化器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运营时间三年以上的，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20家（专业型孵化器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六）拥有不少于300万元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能为入孵企业提供必要的投融资服务；

（七）已申请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20%，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比例不低于10%；

（八）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孵化器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统计数据。

第九条 申请省级孵化器认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表；

(二) 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个人材料(身份证或有效护照,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法人代表证书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质证明以及职工花名册;

(四) 孵化场地及服务设施证明;

(五) 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六) 创业投资情况证明;

(七) 在孵及毕业企业清单;

(八) 孵化器及其在孵企业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清单及已申请或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

(九)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申请孵化器认定程序:

(一) 孵化器运营机构按要求通过“青海省孵化在线平台”填报相关数据、提交相关材料;

(二)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通过“青海省孵化在线平台”初审后提交至受理机构;

(三) 第三方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复审汇总后上报至省科技厅;

(四)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择优审定,并对外公示审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的孵化器,由省科技厅批复认定。

第十一条 企业进入孵化器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应当在孵化器所属区域内,办公场所应当在孵化器所属场地内;

(二) 属新注册的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2年;

(三) 知识产权明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 属迁入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五)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

产品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高新技术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一)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 有2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和自有资金100万元以上;

(三) 技术开发能力较强,具有2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孵化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孵化器每年应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省科技厅对孵化器实行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基础条件、服务能力和水平、孵化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并根据考评得分排序,按照不超过全省孵化器总数的20%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家不超过50万元;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资格。

第十五条 孵化器要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奖励资金,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取消孵化器资格,并按照《青海省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青信用办〔2020〕3号)进行联合惩戒;涉及违法违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原《青海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青科发高新字〔2010〕14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